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3,092元，應繳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求金額39萬2,542元)	1	利息	16萬6,277元	114年10月30日	114年11月3日	(5/365)	15%	341.67元	
	2	利息	21萬5,605元	114年10月30日	114年11月3日	(5/365)	7.07%	208.81元	
	小計								550.48元
合計									39萬3,092元